

財團法人源興醫療諮詢基金會

111 年度工作報告

一、依據:依 110 年 11 月 22 日第 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

單位: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實施狀況	執行成果	預算經費 (A)	執行經費 (B)	預算執行差異比率 (%) (C)=(B)-(A)/(A)	備註
租金	依計畫執行	良好	63,000	63,000	0.00	
郵電費	修訂後執行	良好	200	100	(50.00)	
雜費	修訂後執行	良好	1,000	500	(50.00)	
醫療費用捐助	修訂後執行	良好	1,500,000	1,000,000	(33.33)	
合計			1,564,200	1,063,600	(32.00)	

製表人:

林敬順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:

張恆嘉

董事長:



編製注意事項:

1. 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,包括作業服務、管理及募款項目。
2.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(地區)者,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,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,例如:舉辦○場研討會、服務○人、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製表人簽名(用印),且不得為同一人。